

臺中市大甲區東陽國民小學115學年度課後照顧服務人員第二次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育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及臺中市公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

二、徵選項目：115學年度課後照顧服務人員

三、應聘資格：凡符合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教師進用辦法(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及部頒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或幼兒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二)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三)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四)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不包括保母人員。

(五)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四、徵聘名額：**1名**(以實際開設之課後照顧班級數為準，按公布之**錄取順序**依序進用。)

五、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聘用說明：

(一)服務項目與時間：

1. 4點前課後班時間：學校上課日放學後至16:00(課照導護協助學生放學至16:10)。

2. 4點後課後班時間：16:00至17:25(課照導護協助學生放學至17:40)。

3. 課後照顧班課程內涵：

(1)作業指導。

(2)生活教育指導及常規管理。

(3)多元興趣培養與規劃。

(二)聘用期間：

1. **115學年第一、二學期及116年寒暑假(依實際上課時間聘用)。**

2. 依課後照顧實際開班聘用，**聘用期間如因參加學生人數不足無法開班，本校得終止聘用，不得異議**；聘用期間，除法令規定之權利與義務外，尚需配合本校各項活動。

3. 經本校聘用後，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非經申請通過不得離職

(三)核薪方式：依相關規定、收費情形酌予核薪，以實際授課節數計薪。

六、報名日期與方式：

(一)報名及送件時間：

115年8月14、18日，上午9:00~12:00親送本校教務處。

(二)書面證件資料：

1. 報名表乙份(附件1)

2. 符合報名資格證件影本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4. 退伍證（男性服務人員）
 5. 切結書(附件2)
 6.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3)
 7. 其他佐證資料(教學檔案、專長證書影本……)，無則免附
- (三)以上資料如有偽（變）造者，除隨時取消資格應聘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七、甄選方式：

- (一) 資料審查為主，送件時面談為輔，擇優錄取列冊進用。
- (二) 書面資料審查，請攜帶正本查驗，影本一份留校備查(含報名表、學經歷證件影本、資格證書或合格教師證影本、教學檔案、專長項目……)。

八、錄取公告：

- (一)錄取結果於115年8月19日下午4:00前公告於臺中市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

九、報到時間：

本校將另行通知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逾期視同放棄。

九、聯絡方式：教務處柯主任、設備組林組長

- (一) 本校地址：臺中市大甲區甲東路520號
- (二) 教務處電話：04-26876823 分機711 或731

附件 1：

臺中市大甲區東陽國民小學115學年度課後照顧服務人員甄選報名表
一、基本資料

姓 名		性別		相片黏貼處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方式	聯絡電話： 手機：			
聯絡地址				
最高學歷				
證書或專長		證書字號		
經歷	起訖年月	服務單位	起訖年月	服務單位
報名資格 (請在□中打 ✓)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 ☐ (二)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且表現良好者。 ☐ (三)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 (四)符合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保姆人員不包括在內。 ☐ (五)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身分證正面影本粘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粘貼處		

二、審查資料：(甄選單位勾選)

交證明文件 (錄取時需繳驗相關證件正本)	☐ 1. 報名表乙份(本表) ☐ 2. 符合報名資格證件影本 ☐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4. 退伍證(男性服務人員) ☐ 5. 切結書(附件2) ☐ 6.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3) ☐ 7. 其他佐證資料(專長證書影本)
-------------------------	--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臺中市大甲區東陽國民小學115學年度「課後照顧服務人員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 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 經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33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大甲區東陽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
）為應徵東陽國民小學儲備課後照顧
及短期代課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
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大甲區東陽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